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 一柳经纬

[知识产权法] 案例精解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编 ◆ 丁丽瑛 王灵石

本丛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知识产权法] 案例精解

主编 ◆ 丁丽瑛 王灵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案例精解/丁丽瑛,王灵石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6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43-6

I. 知… II. ①丁…②王…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8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建宁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0.75 插页:2

字数:356 千字 印数:000 1—3 2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知识产权法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践、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

成这项工作。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

1. 委托创作的雕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石狮市政府诉王则坚城雕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2)
2. 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及剽窃行为的认定
——赵立诉潘登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
3.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韩珍重诉傅子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
4. 合作拍摄的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以及与合同利益的关系
——厦门市交通运输公司诉厦门电视台电视剧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1)
5. 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保护
——纽威公司诉星星工艺品厂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
6. 雕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案
——刘政德诉崇发旅游服务公司、得发石材工艺厂、何荣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4)
7. 信息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亚银公司诉华光贸易公司信息咨询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9)
8. 音乐和舞蹈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云香公司诉景州乐园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3)
9. 设置在室外公共场所的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钟格林诉林日耕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9)
10. 征集作品引发的著作权纠纷
——王毅诉惠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55)
11.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谢建波诉会展公司、新格公司、朱庆福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0)

12.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新科技公司诉金科创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67)

13. 作品著作权的限制和合理使用

——王式能诉泉州市邮政局、惠安县邮政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77)

14.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的公益广告构成侵权

——陈逸诉厦门友协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1)

15. 著作权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南安市英都消防器材厂诉洪曙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4)

16. 设置或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雕塑作品的合理使用

——王则坚诉厦门卷烟厂、贝弗莉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90)

第二章 专利权

17. 销售侵权专利产品但能够提供合法来源的法律责任认定

——进雄公司诉成妍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98)

18. “等同原则”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适用

——威迪公司与瑞尔特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104)

19. 侵犯专利权的抗辩和责任限制

——惠尔康公司诉金来客公司、霞溪罐头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19)

20. 临时禁令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适用

——灿坤公司诉凯波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125)

21.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

——泉州市第一医院诉科兴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129)

22.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郑重远诉厦门市跃华工贸公司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135)

第三章 商标权

23. 侵犯他人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受保护

——震旦公司诉爱乐斯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0)

24. 不当使用服务商标名称构成侵犯商标权
——皇冠公司诉海景大酒店、假日酒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47)
25. 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产品装饰构成侵权
——远洋公司诉新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57)
26. 非法印制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物构成侵犯商标权
——广州医药公司、鸿道公司诉棋东公司、吉富公司侵犯商标
权纠纷案 …… (162)
27. 在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装潢构成侵犯商标权
和不正当竞争
——昌裕加工厂诉曾建筑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6)
28.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特殊保护
——马斯公司诉新永兴公司、南益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 (172)
29. 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及其解决
——芳芳陶瓷厂诉南安恒盛陶瓷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81)
30.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救济途径
——台湾梵辅路公司诉新宏成公司、宜兴稳不落公司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 (188)
3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成立、生效和履行
——美人山水泥厂诉明溪县水泥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 (195)
3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认定
——景诺公司诉奥得奥公司商标许可合同案 …… (200)
33.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的有效性认定以及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认定
——进盛公司诉紫华公司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纠纷案 …… (206)
3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中证据真实性的认定
——城联公司诉鑫平兴公司、白龙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侵犯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12)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35.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域对认定“经营者”的影响
——媚婷峰公司诉厦门媚登峰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218)
36. 不正当竞争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
——纽西兰(中国)公司诉厦门冠业公司、香港冠业公司、安富力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225)
37. 商业秘密的认定
——厦门联泰公司诉巧巧公司、梁继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32)
38. 电子商务模式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厦门精通公司诉信达商情公司、李韶军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39)
39. 人才流动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龙净公司诉协成净化厂、陈焕其、张莲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47)
40. 禁止混淆在著名商标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中的运用
——七匹狼公司诉吴天助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案 (253)
41. 有针对性的不当广告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万丽公司诉南天家私商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8)
42. 利用他人产品进行虚假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德兴公司诉鸿益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1)
43. 使用他人出版物的引进号和版权合同认证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厦门音像出版社诉深圳音像公司、飞乐公司、益发音像店、新乐官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7)
44. 诋毁竞争对手构成不正当竞争
——莱雅百货诉巴黎春天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3)
45. 不实比对他产品而推销自己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
——太川公司诉震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6)
46. 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认定
——华字公司诉邹德龄、李慧忠、张勤兆、邹宗贤保密合同纠纷案 (281)

47. 销售擅自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
——银城公司诉新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8)

第五章 技术合同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8. 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的法律责任
——中保人寿保险厦门分公司诉广州金融电子化公司解除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296)
49. 咨询项目承包合同的性质和效力认定
——吴香涛诉泉州恒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项目承包合同纠纷案 (300)
50. 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诉成都科进技术开发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309)
51. 科技成果权的内容及权利归属
——吴以德诉黄维南、蔡克强侵犯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314)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第一章

著作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①

委托创作的雕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石狮市政府诉王则坚城雕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一、案情

原告: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政府(下称石狮市政府)。

被告:王则坚。

第三人:福建省工艺美术学校(下称工艺美校)。

第三人:厦门市艺术设计公司(下称艺术公司)。

原告石狮市政府诉称:“东方醒狮”城标作品构思于1981年,1988年由石狮市政府与工艺美校签订委托合同书,并付给高达18万元的城标制作费。该城标作品虽委托工艺美校制作,但无论是构思创意,还是外观形态,都是在石狮市政府授意下由工艺美校制作出模型,再由石狮市政府召集有关人士几经评审、修改后定稿完成的,因此,作品属法人作品,著作权应归属石狮市政府。石狮市政府从未委托王则坚个人设计城标作品,亦未支付任何费用给王则坚。王则坚称其是城标作品的著作权人,与事实严重不符。故请求法院确认原告是该城标作品的著作权人。

被告王则坚辩称,石狮市政府的诉求不能成立。石狮市政府是委托艺术公司而不是工艺美校制作城标作品的,但实际设计人是被告个人。事实上,城标作品是石狮市政府看中了王则坚的设计,与王则坚的挂靠单位艺术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王则坚设计、制作的。王则坚是唯一的著作权人,石狮市政府仅是从事了募集资金、提供物资条件等辅助性工作,石狮市政府以此来主张该城标作品著作权归其所有,没有依据。

第三人工艺美校称,城标作品是王则坚创作的,王则坚是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工艺美校从未与石狮市政府签订过委托合同,亦未收过石狮市政府的任何款项。工艺美校仅是把石狮市政府要求创作城标作品一事转告给王则坚等人,至于王则坚如何创作,作品是否被采纳,均与工艺美校无关。

第三人艺术公司称,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创作合同,城标作品应定性为委

托作品而非法人作品。双方在合同中并未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作出约定,著作权依法应属于受托人。由于艺术公司仅是被挂靠方,王则坚才是合同的实际受托方,因此,该城标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属王则坚。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81年,原福建省委某领导在石狮镇视察时,提议雕塑一尊石狮作为城标。1987年,石狮市政府(原为石狮镇政府,后升格为市)从华侨黄氏兄弟处筹得资金,将树立城标一事摆上工作日程。石狮市政府将城标作品的主题确定为应表现出石狮人民开拓进取、奋发上进的精神面貌。

1988年6月25日,石狮市政府在选中王则坚设计的“东方醒狮”中稿的基础上,作为甲方与艺术公司(乙方)签订了一份委托制作城标作品的合同书。合同约定:石狮市政府委托艺术公司设计创作石狮市城标“东方醒狮”雕塑,该城标作品象征石狮人民开拓向上的精神风貌;雕塑体量初步拟定为高7.1米、宽9~10米,待中稿放大后最后审定;合同签订后6~7个月完成雕塑安装,交付验收使用;工程总造价18万元,包工包料,包运输安装。合同中双方的责任,石狮市政府主要为:(1)雕塑地平面以下的基座基础工程和附属花圃工程;(2)落实建设资金,保证施工如期用款。艺术公司的责任为:实行总方负责制,保证按合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同签订后,石狮市政府支付9万元给艺术公司。王则坚着手将“东方醒狮”中稿制作放大成石膏大稿。1990年6月13日,石狮市政府又支付给艺术公司23160元。

期间,艺术公司便将城标作品的花岗岩雕刻工作委托惠安崇武石雕工艺公司(下称惠安公司)完成。惠安公司在承担该花岗岩雕刻工作以及安装城标作品的过程中,王则坚多次到现场检查、指导。为了惠安公司领款方便,王则坚让石狮市政府将合同书项下的部分款项直接付款给惠安公司。经结算,石狮市政府实际支付给惠安公司总价款182000元。1991年5月,在城标作品落成一年后,艺术公司向惠安公司出具了验收证明。

该城标作品于1990年10月7日举行落成典礼,放置在石狮市塔前开阔地带。石狮市政府拟稿的“志文”与城标作品同时落成,上写着:“石狮市、镇人民政府筹建立志;石狮市城标荷蒙旅菲华侨黄先生光坦光赞二昆仲慷慨捐资,承福建省工艺美术学校设计狮身造型……”

王则坚称城标作品是石狮市政府委托其个人创作的,著作权应归属其个人所有,于2000年10月16日办理了著作权登记。

二、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石狮市政府决定树立城标,确定了城标命题和创作要求。虽然石狮市政府为此事与工艺美校联系,要求委托工艺美校进行创作,但工艺美校并未接受委托,双方未达成委托创作的合意。工艺美校仅是将石狮市政府委托设计一事告知本校的有关人员。包括王则坚在内的学校专业人员均以自己独立创作的狮子造型作品应征送选,结果石狮市政府选中了王则坚设计的狮子作品,确定为城标作品的造型。对此王则坚也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作品交由石狮市政府作为城标使用。由于作品的著作权在作品完成后就自动产生和存在,该作品是王则坚独立设计和创作完成的,其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石狮市政府决定使用该作品时,双方也并未就著作权的归属进行约定,故石狮市政府称其拥有该作品著作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从石狮市政府和艺术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内容看,该合同书是在作品造型定稿后,石狮市政府与艺术公司约定,由艺术公司根据王则坚提供的“东方醒狮”作品的造型,包工包料,按时按质制作完成城标作品,石狮市政府接受工作成果,买断城标作品的所有权,并支付报酬。因此,该合同书具有委托制作城标作品的内容,属加工承揽合同的性质,不具有委托创作城标作品的性质。石狮市政府以此合同作为其委托工艺美校设计作品的证据及王则坚以此合同作为石狮市政府委托其设计作品的证据,均不能成立。

石狮市政府另称该城标作品虽是委托工艺美校创作的,但作品的性质应是法人作品,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艺术表现形式,而不是创意。石狮市政府决定要在石狮市建立一石狮城标及提出该城标所要表现的主题,仅是提出命题和创作要求。石狮市政府以此要求享有作品著作权,于法无据。石狮市政府所立“志文”内容是记载树立城标作品的全过程,石狮市政府仅是筹建立志的身份,不具有署名发表城标作品的性质。石狮市政府以此证明作品系其法人作品,证据不能成立。石狮市政府另称是在其授意下由工艺美校制作出狮子模型,再由石狮市政府召集有关人士几经评审、修改后定稿完成城标作品,缺乏证据,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同时认为,石狮市政府决定制作该城标作品,除作为一个景点外,更重要的是要将其作为一个城市的象征,体现石狮市人民开拓向上的精神风貌。王则坚作为城标作品的创作者,很清楚该城标作品是专为石狮市政府创作的,必须要表达出石狮市政府的思想和情感,才能为石狮市政府接受和使用。因此,从王则坚应石狮市政府要求创作该作品,并在被选中后同意将该作

品交由艺术公司作为制作城标的蓝本看,王则坚是同意将该作品许可给石狮市政府作为城标专有使用,且石狮市政府为此也支付了对价。因此,从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出发,本案讼争的城标作品应由石狮市政府享有专有使用权。

据此,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1)被告王则坚对“东方醒狮”城标作品享有著作权;(2)原告石狮市政府对“东方醒狮”城标作品享有作为城标使用的专有使用权,并可在政府公务活动中将该城标作为城市形象象征进行使用,但商业上的使用除外;(3)驳回原告石狮市政府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石狮市政府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石狮市政府称,其始终是与工艺美校联系的,原审法院认定石狮市政府选中王则坚设计的醒狮作品造型没有事实依据;合同书具有委托制作城标作品的内容,实际签约方和履行方是工艺美校,艺术公司只是名义上的签约方,原审法院认定合同书的乙方是艺术公司,且将合同书定性为加工承揽合同,与事实不符;狮子造型是在石狮市政府主持下,委托工艺美校按石狮市政府的意志设计的,属法人作品,原审法院将该作品著作权判归王则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也违反了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原则;原审判决认定石狮市政府支付的费用是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以及石狮市政府享有城标作品的“专用使用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支持石狮市政府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王则坚、工艺美校和艺术公司认为石狮市政府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应予以驳回。

二审法院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基本属实。另查明,在时任石狮镇副镇长、城标建设负责人的郭迪田撰写的《东方醒狮的昂立——石狮城标兴建始末》中提到,工艺美校校长陈文灿及城标设计师王则坚参加了落成典礼;城标工程先是由石狮镇政府与工艺美校签订设计施工合同,再由工艺美校与惠安崇武石雕厂签订施工合同;校长陈文灿、设计师王则坚认真负责。石狮市政府在1990年10月8日的《石狮信息》中《石狮市城标“东方醒狮”举行落成庆典》一文中提到,城标由旅菲华侨黄光坦、黄光赞捐资,聘请工艺美校的专家设计。

二审中,石狮市政府提供了一份由其单方委托有关专家出具的专业说明。但二审法院认为,该“专业说明”是石狮市政府单方委托作出的,仅是就醒狮作品照片和石狮市政府提供的原保存于石狮侨联蔡世佳处的模型照片进行说明,且两张照片中有一张必是经转向后冲洗的,并未体现两者之间的真实情况,另石狮市政府也未能证明王则坚确有接触保存于蔡世佳处的模型,所以该说明的客观性明显欠缺,不宜采信。

二审法院认为,石狮市政府为了设计城标与工艺美校联系,工艺美校将石狮市政府的请求转达给王则坚,王则坚是该城标作品的实际创作设计人。王则坚创作的作品为石狮市政府接受,这样在石狮市政府与王则坚之间就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创作关系,而艺术公司与王则坚的关系实际上仅是形式上的“挂靠”关系。在对委托创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相关原则以及一般惯例,作品著作权应属于实施具体创作行为的受托人。因此,石狮市城标作品“东方醒狮”的著作权人是王则坚。石狮市政府否认曾与王则坚联系设计城标事宜,但其无法合理解释王则坚为何出现于与城标有关的签约现场、施工现场、落成庆典现场。从王则坚所从事的工作和他的专业看,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如郭迪田撰文所述,王则坚是城标作品的设计者。石狮市政府主张该作品属法人作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从合同书的条款看,合同书是在作品完成后签订的,其主要内容为城标坐落位置、城标雕塑的大小、工程日期、工程造价等,其中约定支付的款项均表述为工程造价。合同书虽有委托设计的表述,如前所述也不能理解为石狮市政府拥有城标作品的著作权。石狮市政府依据合同书主张其为城标作品著作权人,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石狮市政府委托创作的目的是设计城标雕塑,王则坚的醒狮作品也是专为石狮城标而创作的,作品的创作目的和使用方式双方是明确的,作为委托方的石狮市政府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城标。

石狮市政府的诉讼请求只是请求确认石狮市政府为城标作品的著作权人,王则坚也只是陈述其是城标作品著作权人的抗辩理由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并没有提出确认其为城标作品著作权人的反诉。原审法院应在查明城标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后,作出是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但原审判决作出确认王则坚享有城标作品著作权及石狮市政府对城标作品享有专有使用权等均超出了石狮市政府的诉讼请求,对此应予纠正。石狮市政府对此上诉部分有理,予以支持。综上,二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1)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2)驳回石狮市政府的诉讼请求。

三、评析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定案依据,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1988年6月25日的合同书应如何定性

石狮市政府称,合同书中有“委托设计创作”的意思表示,合同具有委托创

作的内容;其与工艺美术校存在委托创作关系,其是委托方,受托方是工艺美术校。王则坚及艺术公司也同样以该合同书中有“委托设计创作”的意思表示,是对合同签订之前委托创作行为的补充确认为由,主张合同是委托创作合同,该城标作品是委托创作作品,委托方是石狮市政府,受托方是王则坚。

但法院认为双方的观点,均不能成立。理由是: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合同书中虽有“委托设计”的字眼,但委托设计方和受托方是谁,合同中并没有提及。城标的狮子造型是王则坚设计创作的,但王则坚是以何身份设计创作的,合同中也没有明确。而从目前各方的举证及陈述看,问题有二:其一,如果将受托方确定为工艺美术校,石狮市政府虽有委托创作的要约,但工艺美术校并未予以承诺,工艺美术校一再表示其从未接受过石狮市政府的委托,也未与石狮市政府有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而仅是将石狮市政府的要求告知本校的有关人员,其在该业务中仅起了纽带作用;其二,如果受托方确定为王则坚,虽王则坚表示认可,并称其是挂靠在艺术公司名下接受委托的,但石狮市政府却称其从未委托王则坚个人或艺术公司进行创作。因此,在没有证据证明双方达成委托与受托的一致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仅凭合同书中有“委托设计”的字眼,认定合同包含委托创作的内容,城标作品定性为委托创作作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从合同书的内容上看,是艺术公司按照石狮市政府的要求,根据王则坚提供的“东方醒狮”作品的造型,包工包料、按时按质制作完成城标作品,交付给石狮市政府;石狮市政府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因此,该合同具有加工承揽的性质,石狮市政府是定作方,艺术公司是承揽方。

(二)“东方醒狮”是法人作品还是委托作品,著作权应归谁所有

前已述及,工艺美术校向学校有关人员告知了石狮市政府的创作要求,那么在石狮市政府与学校应征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该是:石狮市政府是在工艺美术校这一特定的范围内,向学校内不特定的所有人公开征集能体现其创作意图的狮子城标造型,这是向学校内不特定的所有人发出了委托设计的要约邀请。工艺美术校的专业人员,包括王则坚在内,均以自己独立创作的狮子造型作品应征送选,这是这些设计人员以其行为向石狮市政府发出的要约。石狮市政府经过挑选,最后选中了王则坚设计的狮子作品,确定为城标作品的造型,王则坚对其入选也表示认可,故石狮市政府与王则坚之间完成了要约与承诺的订立合同的过程,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创作关系。由于作品的著作权在作品完成后就自动产生和存在,城标作品是王则坚独立设计和创作完成的,其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委托创作的作品,对著作权的归属可以由委托人和